

简析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存在的问题及其措施

王国庆

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OI:10.18686/bd.v2i3.1274

[摘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制度引入了竞争机制,有效提高了项目投资效率。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在此基础上,简要分析了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措施,旨在提高市政道路工程的效益。

[关键词] 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问题;措施

1 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中标后投标单位人员大幅变更的问题。一些投标单位在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并开始施工后,将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了实质性的变更,变更比例甚至超过了50%。一些中标单位还是在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更换人员,且变更后的人员的资历往往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导致工程质量存在隐患,后果不堪设想。

1.2 招标程序不规范。部分招标人 not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如不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足、缩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等。招标程序的不规范,给潜在投标人获悉招标信息制造了障碍,增加了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难度,影响了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积极性。

1.3 投标定标过程控制不严格问题。在进行招投标的过程中,部分建设施工单位缺乏法律、合同方面的专业人才,对涉及施工招投标制的工程经济及和管理方面的业务不熟悉,在制定评标细则时,考虑的不全面,招标文件的编制比较粗糙,尤其是在工程量的清单与实际情况的误差较大,以造成标底的不准确。较多的变更将严重的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公平性。除此之外,因为工程招标的监督机制尚还不够健全,时常发生一些泄露标底、串标等。对评判合格的制度还不完善,需要进一步研究出科学合理的评标方法。

1.4 评标方法问题。我国现在最主要的道路评定标方法有:标底法、综合评标法以及最低价法。不同的工程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方法也就不同,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最适合的招标方法。因此,在道路项目中的单一的评价方法,是无法满足所有项目的需求。

2 市政道路工程的招投标制度还不够完善

在工程招标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同时以多种形式一起出现,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2.1 市政道路工程的建筑市场相对比较混乱。在市政道路工程的建筑中,执行工程基建的程序相对不认真,监管的力度不到位、对一些不良施工行为的制止力度不到位,这就造成市政道路工程的招投标越来越走向格式化,慢慢地出现施工管理不严格、施工界限不清,未得到允许私自转包工

程的现象,所以这样导致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施工的进度以及未来的投资都得不到控制。

2.2 在市政道路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部分地区垄断严重,对于开放型的建筑市场还没有形成。部分地区的市政道路工程的招投标项目不能全部的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招投标;部分市政道路工程的招投标有些违背相应的法律法规,强制性的向中标的企业供应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等。

2.3 投标人之间的串通投标行为。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投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中标。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势力,出资买断其他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权,其他投标人出卖投标权并由出资人自行编制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最终以较高价格取得招标项目。

2.4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勾结,实施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前根据某一投标人的情况扬长避短,在招标书中设置一些条件,使大多数潜在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书的条件,而自行放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故意在招标书的各个地方设置零乱的条件,让其他投标人不注意就落入陷阱,而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与招标人商定,在投标时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额外补偿。

3 加强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的措施

3.1 严格招投标监督管理。首先有规范的法制环境,势必要有法必依,因为只有法律是具有强制性、权威性和严肃性的,法律监督更具有力度。第一,加强组织监督;对建设工程可实行由立项、报建、招投标、施工许可、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等进行监控,可成立由国土、计划、财政、建设、规划、纪检监察和检察机关等部门组成联合机构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第二,落实群众监督;发动各界力量,加强监督。第三,严格建设程序管理;防止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行为,工程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依法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除了完善相关招投标法律制度外,更为重要的是严格执法,对于不合法的行为进行有力打击和惩处,以净化建筑市场。对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都

应给以法律追究。发现有串标或挂靠行为的投标应该认定为废标并根据具体情况,在一定期限内停止招、投标单位进行建筑市场的交易活动。

3.2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目前市政道路工程招投管理的法律法规尚还不够完善,必须加强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机制的建设,以确保整个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的顺利落实,制定《招投实施细则》,对正在实施的法律制度进行补充,以及制定详细的《市政道路工程招投项目代理市场管理办法》,有效的约束招投双方的行为,对业主和招投代理机构的权利及义务明确的划分。在根据《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基础,制定《公路工程招投标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可以有效的解决建筑市场招投标中的拖欠工程款以及黑白合同等相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及规范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工程中串通投标以及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准则。对经常出现的恶性竞争,应该加强对制约力度的监督管理。

3.3 通过事后监督和信用评价制度解决中标后投标单位人员大幅变更的问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记录备案。行业主管部门若发现投标单位未经业主同意更换大部分项目人员的现象,对投标单位的信用评级等级给予降级,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

3.4 完善丰富评标办法。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评标要以单位业绩、施工人员能力以及对招标项目的了解等因素为主,不能以报价高低作为决定因素,并提高客观分值以减少评标专家主观因素的影响。按照上述原则,建议采用以下二种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标价法。同时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3.4.1 招标人应按法规和范本规定的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制定详细、具体且操作性强的评分细则,以使评标专家在评分时有据可依,减少由于认识上的不一致导致评分标准不一致而造成打分相差悬殊的现象。

3.4.2 除报价得分外,投标文件各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50%,且各项得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打分平均值

来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4.3 为减少评标专家的人为影响,也可要求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法,即将技术文件单独成册密封装订,每页技术文件上不得标注与投标人有关的明示或暗示的标记,否则按废标处理。

3.4.4 为防止投标人哄抬标价,招标人可以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控制价上限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日前7d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上限的,作废标处理。

3.4.5 评标时间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工作量确定,一般项目评标时间不得少于2d,技术复杂项目的评标时间不得少于3d。

3.4.6 充分应用网络技术,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建立覆盖全国的招投标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将从招标项目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在线投标、评审专家抽取、在线接受投标、在线开标、在线评标、评标结果公示、接受质疑并进行处理等招投标电子化全流程。招标信息、开标及评标结果、投标单位信用情况都在网络上公开,接受监督。这对克服现在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保护主义、信息发布不充分、招投标成本过大将起到明显的作用。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近年来招标在中国市政道路工程建设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但招投标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因此,只有不断完善法规,监督,投标保障,建立统一的市场信用体系和评标方法的完善才能真正做到开放,公平,公正。

参考文献:

- [1]周晓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现状问题及对策探究[J].东北水利水电,2016,34(07):68-70.
- [2]侯伯佳,徐刚刚.公路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问题及对策探讨[J].黑龙江科技信息,2015,(36):245.
- [3]廖航宇.市政道路桥梁项目招投标规范性分析[J].建材与装饰,2017,(41):248-249.